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

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957.98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37,994.46 万元，公司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	原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22,753.59	8159.08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29	7,287.29	7287.29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7,953.58	5511.61
合计		37,994.46	37,994.46	20,957.98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爱威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